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洪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江小菁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持份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任何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